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教育厅

鲁建住函〔2017〕41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对解决大班额问题学校建设项目与2018年 棚户区改造项目整合进行摸底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委)、教育局:

为做好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以下简称大班额)问题学校建设项目资金保障工作,根据省政府第113次常务会议议定意见,结合省领导批示要求,拟将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中涉及的符合条件的解决大班额问题项目与棚户区改造合并实施、统筹推进。现就做好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中涉及解决大班额学校建设项目摸底通知如下:

一、项目范围

此次摸底项目范围为列入2018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配套

基础设施中,包含的解决大班额问题学校建设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关于公布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7〕20号)及《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清单(第二批)》中所涉及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解决大班额问题学校建设项目指山东省解决大班额问题工作平台中所涉及的部分未完工(含未开工)项目,不包含签订投融资合同的解决大班额问题未完工(含未开工)项目。

二、摸底依据

各市要以棚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立项批复为依据,立足实际,严把政策红线,按照区划统一、用途明晰、便于整合的原则,将解决大班额问题平台中所涉及的未完工项目与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逐一比对核查,对未包含在棚改项目可研报告中且属于同一区划范围内地理位置相对就近、目标人群一致的学校项目,在调整可研后可纳入摸底范围,并单独标注。

三、工作要求

在充分调研论证核实的基础上,由各县(市、区)填写附件《解决大班额问题学校建设项目与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整合摸底情况表》,各市在严格把关的基础上汇总整理并加盖公章,于10月31日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电子版请一并报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住房保障处 史祚鲁

联系电话:0531-87080787,87087025(传真)

邮 箱:sdbaozhangchu@163.com

2.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苏伯富

联系电话:0531-81916517,86100162(传真)

邮 箱:sdjic6517@163.com

附件:1. 解决大班额问题学校建设项目与2018年棚户区改造
项目整合摸底情况表

2. 填报说明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附件 2:

填 表 说 明

1. 县(市、区)请按自然顺序排序。
2. 棚户区改造项目名称、项目改造量要与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关于公布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7〕20 号)及《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清单(第二批)》中所涉及的棚户区改造项目保持一致。
3. 可整合解决大班额问题学校建设项目名称、规划投资要与山东省解决大班额问题工作平台保持一致。
4. 可整合解决大班额问题学校建设项目现状要与《全省解决大班额未完工项目状态统计表》保持一致。分别按以下表述填列：半停工、年内可以完工；半停工、预计年内无法完工；已停工；未开工。
5. 整合依据请分别按以下表述填列：可行性研究报告；地理位置相对就近，目标人群一致。